董事資料

114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註 2)	-	113.5.27	3 年	110.8.02	449,569	1.55	449,569	1.55	-	-	-	-	-	-	無	無	無	113.4.17 暫代總經理職務。
		代表人:呂國雄	男 61~70 歲			109.4.28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春豐國際(股)公司執行長 君龍人壽保險公司(中國廈門)總經理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資深副總/總稽核/營運長 台壽保產險公司法遵長	天剛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天剛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兆邦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鈦飛科創(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註 2)	-	113.5.27	3 年	110.8.02	449,569	1.55	449,569	1.55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斐琪	女 31-40 歲			113.5.27	815,499	2.82	815,499	2.82	-	-	194,318	0.67	東京デザイン専門学校	春豐國際(股)公司負責人 彩煇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 事	中華民國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註 2)	-	113.5.27	3 年	110.8.02	449,569	1.55	449,569	1.55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莊世震	男 61~70 歲			110.8.02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廣泰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天新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董 事	中華民國	軒馬科創(股)公司(註 2)	-	113.5.27	3 年	113.5.27	290,000	11.22	3,248,000	11.22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楊博閔	男 41~50 歲			110.8.02	910,156	3.14	910,156	3.14	-	-	-	-	西雅圖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海德博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德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勤大建設(股)公司董事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 事	中華民國	軒馬科創(股)公司(註 2)	-	113.5.27	3 年	113.5.27	290,000	1.00	3,248,000	11.22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申曄	男 41~50 歲			110.8.02	-	-	-	-	-	-	-	-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鈦達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中華民國	軒馬科創(股)公司(註 2)	-	113.5.27	3 年	113.5.27	290,000	1.00	3,248,000	11.22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劉育銘	男 21~30 歲			113.5.27	-	-	-	-	-	-	-	-	華夏科技大學	乙太開發(股)公司經理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莊千又 (註 2)	男 41~50 歲	113.5.27	3 年	104.6.12	-	-	-	-	-	-	-	-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又興業(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無	無	無	

															杏昌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金淵 (註 2)	男 61~70 歲	113.5.27	3 年	104.6.12	-	-	-	-	-	-	-	-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進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殷帝偉 (註 2)	男 41~50 歲	113.5.27	3 年	110.8.02	-	-	-	-	-	-	-	-	南加洲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殷朋有限公司/總經理 殷朋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呂國雄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2：113.05.27 董事全面改選。

3：法人董事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5.27 董事全面改選卸任。

4：113.04.09 法人董事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許博傑先生、陳憶萱女士二位。故楊博閔先生、張申曄先生以及林培元先生三位卸任。

5：法人董事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憶萱 113.5.27 董事全面改選卸任。

6：法人董事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博傑 113.5.27 董事全面改選卸任。

7：獨立董事陳適範 113.5.27 董事全面改選卸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15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斐暄(55%)、陳江愛玉(45%)
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王時修(0.01%)、張幼曄(99.99%)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3 年度至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有公司 代表人：呂國雄	10	0	100	連任(註)
董事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有公司 代表人：簡慶文	4	2	67	卸任(註)
董事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有公司 代表人：莊世震	9	1	90	連任(註)
董事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有公司 代表人：陳斐琪	4	0	100	選任(註)
董事	軒馬科創(股)公司 代表人：楊博閔	0	3	0	選任(註)
董事	軒馬科創(股)公司 代表人：張申曄	4	0	100	選任(註)
董事	軒馬科創(股)公司 代表人：劉育銘	4	0	100	選任(註)
董事	春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楊博閔	0	2	0	113.4.9 卸任
董事	春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申曄	2	0	100	113.4.9 卸任
董事	春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培元	1	0	50	113.4.9 卸任
董事	春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許博傑	3	0	75	113.4.9 新任 113.5.27 卸任(註)

董事	春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憶萱	0	0	0	113.4.9 新任 113.5.27 卸任(註)
獨立董事	莊千又	10	0	100	連任(註)
獨立董事	陳適範	5	1	83	卸任(註)
獨立董事	林金淵	4	0	100	新任(註)
獨立董事	殷帝偉	9	0	90	連任(註)

註：113.05.27 股東會完成第十三屆董事改選，任期 113.05.27 起至 116.05.26 止。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12 屆第 17 次 113 年 04 月 09 日	第五案: 擬辦理一一三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殷帝偉獨立董事反對意見理由如下： 1. 據市場悉傳，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已經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內定為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洪董，甚而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更已與三洋公司簽署書面協議，則本件私募案所寫「未有特定應募人」顯然虛構不實，已經違法，恐屬詐騙股東之不法行為！ 2. 又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為何一人敢代表本公司簽定協議書？是哪一位董事有同意？哪一位獨立董事有審查？其中交換哪些條件？本人身為公司的獨立董事竟被刻意排除、被隱蔽各該重要內容，而且還要本獨立董事通過此等荒謬議案，實在令人恐懼，也請其他獨立董事務必三思。尤其三洋的訊息從資本市場一再傳出、沸沸揚揚，顯然涉及黑箱作業，基於獨立董事職責，本人無法同意，堅決反對。

		3. 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2 項「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則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既然已與三洋簽署協議，則已經有特定應募人，本次議案之說明三又稱「尚未洽定應募人」，是誰編寫這個議案的？請命該人說明，如果是董事長做的，董事長您要負全責，接下來本獨立董事也會請金管會及相關檢調機關嚴查本案，嚴查本公司未依法揭露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等違法事端。 4. 本獨立董事已善盡職責，本議案之說明顯然故意記載不實，涉及業務登載文書不實重罪，如審計委員會各委員、董事會各董事仍執意違法通過，則本獨立董事不負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5. 最後，據傳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與三洋的協議竟然是私募打六折，一般私募案至少都還是八成定價，這次竟然可以用價格六成行情辦理，如此巨大的差異，明顯損害既有股東，圖利三洋，是哪一位會計師出的意見，本獨立董事勢必請主管機關嚴格追究法律責任並為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第六案 擬提請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殷帝偉獨立董事反對意見理由如下： 1. 本獨立董事為免董事遭誤導而陷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背信罪，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議案之討論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委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如附件）， 2. 本獨立董事為免董事遭誤導而陷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背信罪，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議案之討論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委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如附件）， 3. 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2 項「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則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既然已與三洋簽署協議，則已經有特定應募人，本次議案之說明三又稱「尚未洽定應募人」，是誰編寫這個議案的？請命該人說明，如果是董事長做的，董事長您要負全責，接下來本獨立董事也會請金管會及相關檢調機關嚴查本案，嚴查本公司未依法揭露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等違法事端。 4. 本獨立董事已善盡職責，本議案之說明顯然故意記載不實，涉及業務登載文書不實重罪，如審計委員會各委員、董事會各董事仍執意違法通過，則本獨立董事不負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5. 最後，據傳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與三洋的協議竟然是私募打六折，一般私募案至少都還是八成定價，這次竟然可以用價格六成行情辦理，如此巨大的差異，明顯損害既有股東，圖利三洋，是哪一位會計師出的意見，本獨立董事勢必請主管機關嚴格追究法律責任並為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請各位董事、獨立董事審慎。一旦誤蹈法網，屆時身不由己，況且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是否會為各位董事、獨立董事支付高額律師費及相關打點，恐怕難料！ 2. 論法，正如經濟部特別在 95 年 1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402204660 號函之前提示：「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剔除董事會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之權利，只需形式認定」，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以及經濟部函函釋意旨，董事會對於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只有形式認定，並無實質審查權，各位董事、獨立董事千萬不要被誤導。3. 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早已經公告，可見公司治理主管逐一認定股東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董事及獨立董候選人名單均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情事，依法應列為本公司 113 年 0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否則即有違法。4. 本次董事會如依從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之意而違法決議剔除股東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董事及獨立董候選人名單，將使董事會決議無效、股東會選舉也會無效、被撤銷，則後續公司勢必陷入無合法代理人之危機，當然就受有損害，那麼作成違法決議的董事（含獨立董事）必然也將涉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背信罪嫌，屆時刑責、枷鎖壓身、身不由己，而且名譽掃地，爽到別人痛害自己，呼籲各位董事、

		獨立董事，依法行事，才能保身。
	第七案 「公司章程」修訂案	殷帝偉獨立董事反對意見理由如下： 1. 公司目前主要營運項目是資訊服務業及遊戲產業為何要新增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相差甚大的營造及工程相關的營業項目？相關資料又在哪？為何本獨立董事沒有收到任何具體詳實的會議資料？此部分嚴重違反董事會議事辦法，請求依法延緩本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決議。 2. 另從提案資料顯示與私募案有關，更涉及已有具體合作對象之揭露，及合作案之效業詳細評估等重大疑義；此外，如合作之效益貢獻、合作方式換股或現增其換股比例或發行價格、經營權是否異動，以及違反法令而損及原全體股東權益之情事等，均有待主管機關及檢調單位進一步釐清。 3. 尤其，正如前面的私募案所言，一旦攤開三洋公司的工商登記資料，可以發現營造及工程相關的營業項目，則本次新增營造及工程相關的營業項目顯然就是要協助三洋公司將主營業務私自移轉與本公司？當中涉及借殼上櫃、炒股，嚴重的話董事還有背信的法律責任，本獨立董事反對此議案。
第 12 屆第 1 次 緊急董事會 113 年 04 月 16 日	第一案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殷帝偉獨立董事保留意見理由如下： 1. 就 113 年 04 月 09 日董事會之議事過程，董事長未經決議即恣意變更原董事會召集通知所排定之議程，將原本第六案（案由：擬提請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調整為最後一案，且在討論該議案時，董事長再次為程序動議，將「董事會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拆成二案，各自表決，及議事錄未詳實記載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已明顯違反公開發行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為何今日報告事項仍未詳實記載上次會議紀錄的真情情況？為何報告事項也未記載上次討論事項就「案由：擬提請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有違法情形？是不是要透過今日的緊急董事會，讓本獨立董事對上次不法的董事會議事過程進行背書？ 2. 再者，誠如前所述，上次董事會，董事長未經決議將原本第六案（案由：擬提請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拆成「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拆成二案，已經違法，為何今日又要拆成兩案進行討論、表決？是不是又是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要求的？ 3. 尤其，就上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六案（案由：擬提請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違法拆成「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且今日報告事項又記載第六案照案通過，並於 113/04/09 公告「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今日討論事項第一案又重複提出「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議案，則前次董事會就第六案決議之效力究竟為何？

		本次重複提案之適法性及效力又為何？故提出保留意見。 4. 此外，本獨立董事前為避免各位董事、獨立董事遭誤導而陷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背信罪，已就 113 年 04 月 09 日董事會違法剔除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乙事，前已分別出具書面反對意見、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委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嚴正呼籲各位董事、獨立董事應依法行事，勿依從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之意而違法決議剔除股東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董事及獨立董候選人名單，才能保身。豈料，各位董事、獨立董事仍未聽勸，依舊選擇屈服於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淫威之下，仍執意違法決議剔除股東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董事及獨立董候選人名單。 5. 如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院鳴 113 司執全快字第 100 號執行命令已命本公司，應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商暫字第 4 號民事裁定主文，於 113 年 04 月 16 日前將股東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董事及獨立董候選人名單列入 113 年 0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案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中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商暫字第 4 號民事裁定更特別於(1) 第 5 頁第 1 行至第 3 行指出：「公司針對股東 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係於受理後召開董事會就有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第 1 至 4 款情事為

		形式審查，倘無該條項各款情事，即應將股東提出之名單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2) 第 5 頁第 19 行至第 23 行指出：「聲請人（按：即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系爭候選人並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各款所定應排除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情事，依前揭說明，相對人（按：即本公司）應將系爭候選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聲請人主張系爭董事會為相反之決議，違反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即非無據。」(3) 第 6 頁第 27 行至第 7 頁第 1 行指出：「系爭書面已載明『提名人：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縱其上填載之地址、統一編號與登記事項有異，相對人可即時查核備置於公司之股東名簿釐清（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參照），斷無僅因系爭書面上之統一編號查無聲請人，遽為聲請人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未達 1%之認定，進而未將系爭候選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而剝奪其股東提名選之理。」 (4) 第 7 頁第 8 行至第 11 行指出：「相對人於召開系爭董事會前應已查悉系爭書面係由持股比率達 1%之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嗣後辯稱無法確認系爭書面系聲請人提出云云，實無足取。」等語，可見各位董事、獨立董事 113 年 04 月 09 日作成剔除股東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董事及獨立董候選人名單之決議，確實違法，本獨立董事再次呼籲各位董事、獨立董事應依前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院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處理，勿再依從本

		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之意，有任何違法決議。
第 12 屆第 18 次 113 年 04 月 17 日	第一案 解任張申曄先生總經理一職暨委任董事長呂國雄先生暫代總經理案	殷帝偉獨立董事反對意見理由如下： 1. 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呂國雄未能在公司業務上提供協助外亦不能制定公司營運方向，比如：本公司董事長呂國雄長期未就本公司之子公司天鑫公司定訂內部控制制度，也未聘請正式員工，如何做到評估及管理投資有價證券？而該投資有價證券金額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近 100%，本公司董事長呂國雄的管理能力明顯有問題根本不適宜再做總經理。 2. 再者，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呂國雄目前也有犯罪嫌疑，比如：本公司董事長呂國雄配合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的指示，就不明黑衣人士到 113/4/9 董事會現場，造成本公司人員受傷，嗣後竟還想倒填日期製作不實的臨時勤務合約書，已有明確的犯罪嫌疑，而本公司找有犯罪嫌疑的人來暫代總經理職務，明顯有損公司形象。 3. 何況，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呂國雄正是造成公司經營困難、阻礙公司未來發展的元兇，比如：本公司總經理張申曄之前多次提議、為公司引進新業務，卻遭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呂國雄阻擋，則由呂國雄暫代總經理職務，只會讓公司營運更陷入更大的困難，因此本獨立董事認為解任張申曄總經理之職務及由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呂國雄暫代總經理職務均無正當理，故表示反對意見。

二、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董事會	莊千又	殷帝偉	林金淵	陳適範
第十二屆第 15 次 113 年 3 月 8 日	◎	-	-	△
第十二屆第 16 次 113 年 3 月 28 日	◎	◎	-	◎
第十二屆第 17 次 113 年 4 月 9 日	◎	◎	-	◎
第十二屆第 1 次(緊急)113 年 4 月 16 日	◎	◎	-	◎
第十二屆第 18 次 113 年 4 月 17 日	◎	◎	-	◎
第十二屆第 19 次 113 年 5 月 06 日	◎	◎	-	◎
第十三屆第 1 次(緊急)113 年 6 月 4 日	◎	◎	◎	-
第十三屆第 1 次 113 年 08 月 05 日	◎	◎	◎	-
第十三屆第 2 次 113 年 11 月 05 日	◎	◎	◎	-
第十三屆第 3 次 114 年 03 月 11 日	◎	◎	◎	-

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回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姓名	議案內容	迴避執行情形	參與表決情形
第 12 屆第 18 次 113 年 04 月 17 日	呂國雄	解任張申曄先生總經理一職暨委任董事長呂國雄先生暫代總經理案。	該董事為利害關係人	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第 13 屆第 1 次 113 年 08 月 05 日	呂國雄	本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案。	該董事為利害關係人	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